

江苏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版)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休闲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为检验样品，1件为备用样品。

2.2 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为同一规格型号休闲服装2件。

3.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4. 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